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宿州院子

项目编号: 2016-341302-47-03-007272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

验收单位: 安徽龙汇置业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7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宿州院子 | 行业类别 | 房地产工程 |
|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 安徽龙汇置业有限公司 | 项目性质 | 新建 |
|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宿州市水利局 宿水审批(2020)26号、2020年8月27日 | | |
|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 | | |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 2016年5月-2022年7月 | | |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 安徽水苑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福建嘉博联合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蚌埠禾美环境设计院有限公司 | | |
| 施工单位 | 福建省福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 |
| 监理单位 | 宿州市建筑勘察设计院 | | |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 蚌埠禾美环境设计院有限公司 | |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和《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2023年2月15日，安徽龙汇置业有限公司在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主持召开了宿州院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安徽龙汇置业有限公司、设计单位福建嘉博联合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施工单位福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宿州市建筑勘察设计院以及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监测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蚌埠禾美环境设计院有限公司等代表共6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和验收报告编制情况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设计、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 项目概况

宿州院子位于宿州市埇桥区的拂晓大道以西，泗州路以南，红星路以东，规划支路以北，地块中有雨阳路东西贯通。共建设118栋楼，其中北区建设46栋楼，包括24层商住楼2栋(1~2F为商业)，21层商住楼4栋(1~2F为商业)，17层住宅楼15栋，7+1层住宅楼14栋，3层幼儿园1栋，2层商业楼10栋；南区73栋，包括17层商住楼3栋(1~2F为商业)，15层商住楼4栋(1~2F为商业)，11层住宅楼3栋，7+1层住宅楼13栋，3层住宅楼41栋，2层商业楼9栋。项目由主体工程区、施工道路区、施工生产生活区三部分组成。工程2016年5月开工建设，2022年7月完工。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0年8月27日宿州市水利局以宿水审批〔2020〕26号文《关于宿州院子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30.43公顷。

(三) 水土保持设计情况

2013年3月~2019年9月，福建嘉博联合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了《宿州院子建筑方案设计》、《宿州院子南区》、《宿州院子北区》施工图设计。

(四)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3年1月，蚌埠禾美环境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宿州院子水土保持监

测总结报告》，主要结论为：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9.96%，土壤流失控制比 1.67，渣土防护率 99.9%，表土保护率 9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9.85%，林草覆盖率 43%。六项防治目标均超过预期值，实现了预期的防治效果。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1、验收报告编制情况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多次现场核查，召开专题会，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 2023 年 2 月编制完成了《宿州院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2、验收报告主要结论

项目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书，开展了工程监理和水土保持监测工作，落实了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整改意见，及时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水土保持防治任务基本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运行期间应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 分工 | 姓名 | 单位 | 职务/职称 | 签字 | 备注 |
|----|-----|----------------|-------|-----|--------------|
| 组长 | 冯坚 | 安徽龙江置业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冯坚 | 建设单位 |
| | 林晟 | 福建嘉博联合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林晟 | 设计单位 |
| | 郭峰嵘 | 宿州市建筑勘察设计院 | 项目经理 | 郭峰嵘 | 监理单位 |
| | 闫伟 | 福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技术负责人 | 闫伟 | 施工单位 |
| | 庞思远 | 蚌埠禾美环境设计院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庞思远 | 方案编制、监测、验收单位 |
| | 孙淳 | 蚌埠禾美环境设计院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孙淳 | 方案编制、监测、验收单位 |
| | | | | | |